

【究竟法身】（科註第六四一頁第五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無上之佛果。證悟法性究竟之佛身。
《三藏法數》「法身」：謂如來法性真常，湛然清淨，周遍法界。經云：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，是名法身。

【廣狹自在、一多相容】（科註第六四二頁倒數第三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「十玄門」（節錄）：

二、廣狹自在無礙門：以一法緣起一切法，一法之力用無際限，名為廣；守一法之分限，不壞本位，名為狹。以是觀之，則分即無分，無分即分也。凡緣起之法，於如此一法，具分與無分二義而不相妨，謂之廣狹自在無礙門。

三、一多相容不同門：依上廣狹無礙之義，一勢分，入於他一切法；他一切法之勢分，入於自一。如此一多互相容，曾不失一多之本位，謂之一多相容不同門。是就法之勢用，說彼此之相入也。而一多之二相存，故曰不同。唐經盧舍那佛品曰：「以一國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。世界本相亦不壞，無比功德故能爾。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勢分：權勢，地位。（按：在此，「勢分」或可理解為：所佔據的範圍。））